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 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商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局，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 一、线索信息分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已将我市相关注册人员的社保缴纳等线索信息传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于近期分发至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二、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核实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及注册情况，告知相关单位和注册人员对照法律法规开展“挂证”自查，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整改，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在自查自纠阶段，由注册单位

---

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注册单位）》（附件1），报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本区县情况后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主管部门）》（附件2）上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在自查自纠期间（2019年3月31日前）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线索信息的接收及分流，做好保密工作，确保线索信息不泄露、不外流。对于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将严格责任追究。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

（二）线索信息分发后，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涉嫌存在“挂证”的人员及相关单位逐一排查，确保整治工作无遗漏、无死角。

（三）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起“挂证”举报受理台账，并对举报受理台账内容逐一跟踪办理、全程留痕。

（四）请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19年4月10日前将本区县自查自纠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全面排查工作结束后，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区县人社、交通、水利等部门汇总形成本区县专项整治排查工作总结，于2019年9月1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委。

（五）专项整治工作中，如遇问题，可与市级相关部门联系。市住房城乡建委：汪洋（63672007），谭颖（63625446）；市

人社局：周 杨（86868904，86868884）；市交通局：曹杨赛（89074305）；市水利局：孙章飞（88956370）；市通管局：顾朝辉（68576313）。

- 附件：1.《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注册单位)》  
2.《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注册单位）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地区	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社保单位	问题说明	是否为“挂证”人员（是/否）	不作为“挂证”人员理由（6类情形）	自查自纠情况		是否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是/否）
										已整改到位	未整改原因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问题说明”请参照下发到企业的人员线索，对比后据实填写“无社保”、“社保不一致”、“多家社保”、“重复注册”等；  
 2、是否为“挂证”人员：如填写“否”，请依据文件要求填写“不作为挂证人员理由”，即6类情形之一，并向企业注册地主管部门提供详实证明材料；  
 3、已整改到位，请据实填写“符合6类情形、注销、转注、变更社保”等整改方式。未整改到位，请据实填写“拒不整改、整改手续办理中、无法联系本人、注册单位（或个人）不配合办理”等；  
 4、“是否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填报内容，核实是否属于可以标注的情形，并判定标注。

## 附件 2

###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注册类别	疑似“挂证”人数	已整改人数					未整改					备注		
					符合“6类情形”	注销	转注	变更社保	其他	合计	拒不整改	标注异常	申请延期	无法联系		其他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 填表说明：1、同一家企业同时有多个注册类别的专业技术人员，请分类填写人员人数；  
 2、“已整改”指2019年3月31日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已纠正问题的；  
 3、此表各区县汇总后统一上报市住建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建办市函〔2019〕92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 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1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的，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应由工程项目所

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8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核实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6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铁路局、民用航空局综合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